

附件二之一 參團藝人及劇組補助案申請表(藝人劇組表格)

申請者	
單位全稱	
負責人姓名	
單位登記地址	
行銷電視節目名稱	
參加國際影視展名稱	
參展名義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聯絡人資料	
姓名	
市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傳真	
<p>申請者切結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不切結下列事項：</p> <p>申請者及申請案均無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及符合第七款至第九款，且立切結書人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及內容。立切結書人及申請案如獲本局補助，亦同：</p> <p>一、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p> <p>二、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p> <p>三、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內。</p> <p>四、因違反前點以外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內。</p>	

五、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本局。

六、申請案獲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或設置之財團法人、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補助。

七、行銷電視節目為申請者自製或為○○公司授權代銷（請另附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故申請者擁有海外(含本次展會舉辦地)行銷權利。

八、行銷電視節目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其原產地均為中華民國。

九、行銷電視節目於我國境內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日距所參加上列之國際影視展/媒合會舉行首日未逾二年，或尚未在我國境內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符合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

負 責 人：

（簽名【正楷】或蓋章）

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